

#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价值、现状与路径

刘倩倩

(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合肥 230000)

**摘要:**近年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知识产权合规在促进企业发展上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企业知识产权犯罪治理中发挥着预防企业犯罪的重要作用。通过已公布的四批企业合规整改案例可知,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认知不足、取证困难、管理能动性不足、管理效能低的问题。为克服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建设的短板,我国应在推进个案企业合规试点过程中培养合规文化,加强持续有效合规,提升合规管理效能,完善企业合规证据取证机制,从而提升涉案企业合规意识一并精准建设合规计划。

**关键词:** 知识产权合规; 合规; 持续性合规; 合规管理

**中图分类号:** D923; D9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25)02-0300-06

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宣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在全国推展。合规制度初步探索的过程中,合规改革试点由局部试点延伸至全国检察机关参与改革,合规制度已积累足够的实务经验。目前,企业合规制度已建立了理论基础。企业合规由制度探索延伸到本土化以及有效性研究。企业合规是企业为预防违法行为而主动实施的内部机制,基本构成要素包括正式的行为规则、负责人员以及检举制度<sup>[1]</sup>。在合规体系构建的初期阶段,我国同域外合规在多个维度上呈现差异,因此,有学者提出,我国企业合规应当立足国情,尤其对小微企业给予更多本土化的关照<sup>[2]</sup>,同时应有其限度,以在审查起诉阶段,完善的刑事与行政法律规范体系为前提,严格限定单位犯罪的情形下适用<sup>[3]</sup>。

相比之下,知识产权合规尚存在产权确权、产权管理、产权保护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但学界对知识产权合规的研究尚不能为实务合规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撑。目前,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的研究主要在合规主体责任认定与承担、知识产权合规范围以及知识产权企业制度改革的焦点上。回归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效果上,为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性不足,合规管理部门设计不明确,企业涉诉态度消极,知识产权合规制度形同虚设?在企业合规整改过程中,如何解决企业现状问题,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本文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的制度价值出发,对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现状进行分析,反思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问题,并提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的完善路径。

## 1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的价值

### 1.1 有效防控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作为企业风险管理体系中的关键组成部分,知识产权合规风险主要源于企业违反行政法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及刑事法律所可能面临的行政监管处罚或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在法学领域,“合规”最早出现于银行领域,强调银行机构确保其雇员的行为合法合规,以维护金融秩序稳定<sup>[4]</sup>。知识产权合规是指合规主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内部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与准则及相关合同协议等,避免权益侵害的后果。知识产权风险可能导致企业知识产权的剥夺,给企业带来显著的财产损失及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为了有效防控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首先应减轻违法行为对企业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并努力降低其带来的经济损失。随着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手段的不断涌现,现有知产法规在惩罚此类新型犯罪时,提供的法律指引显得相对模糊,致使司法实践在追究该类犯罪行为责任时相对滞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为例,相关的定罪量刑标准中,非法经营的数额及违法所得数额等关键要素在现行的司法解释中并未有明确的界定标准。然而知识产权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周期相对较短,准确计算被侵权产品市场价格的难度增加,显得知识产权

收稿日期: 2024-08-04

作者简介: 刘倩倩(1998—),女,安徽阜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企业合规。

犯罪治理不尽如人意。此外,以罚代刑的存在也显示出知产犯罪的行刑衔接不畅。在这样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合规在企业自治上举足轻重。

## 1.2 推动市场营商环境优化

督促整改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能带动企业加强自我约束以预防犯罪,继而改善公司管理,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随着知产犯罪与其他犯罪结合出现的频次越来越高。目前,既存在同诈骗罪、洗钱罪等并罚的传统犯罪,也出现同网络信息犯罪竞合的新型犯罪。如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将商业秘密泄露给外部人员,从中获得好处,这种行为既侵犯了公司的商业秘密,也触犯了贪污贿赂犯罪法益。纵然《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由结果犯提升到情节犯,降低了该类犯罪的入罪标准,但并未对该类犯罪“情节”做明确解释。知识产权保护无疑面临着挑战,而知识产权合规在预防风险和维持企业权益上能够发挥企业的积极主动性,通过企业的积极预防、自我整改以减免责任,激励企业良性发展。概言之,知识产权犯罪治理引入合规既与预防企业风险的主要目的相统一,也与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法治国家的价值追求高度契合。一方面,企业犯罪有别于个人犯罪,刑事追诉会致使其产生负外部效应,影响市场稳定。以诉讼程序暂缓和量刑从轻促使企业整改,这对初创企业与中小微企业而言是生存发展的“红利”,于政策制定者而言可避免“安达信效应”,既而保持市场秩序的稳定。另一方面,企业合规不起诉适用的逐步增多,检察机关的传统职责领域得到了实质性的扩展。对于企业犯罪的审视焦点,逐渐由单纯的惩罚机制转向强调企业合规建设,聚焦于企业内部合规机制的完善。

## 1.3 创造知识产权合规商业价值

知识产权合规的特殊性就在于其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相连,旨在利用新的创造成果转化为企业新的商业利益。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企业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第三方责任以及并购企业责任之间的明确界定和有效分割<sup>[1]</sup>。这种责任分割有助于企业应对潜在的法律风险,但以上属于事后合规的范畴。为了充分发挥合规的效能,企业需要积极主动创造管理效益、塑造强大的品牌形象、培育成熟的合规文化,将合规管理与企业产品发展紧密结合,实现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不仅为企业的业绩增长提供持续的

动力,还能使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优势资源,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具体而言,企业可以通过专利技术的授权使用或技术转让,将其在某一领域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具体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竞争力。此外,企业还可以利用知识产权的衍生价值,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将不同领域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有机结合,创造出全新的商业模式。企业在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经营管理,可以获得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预期的商业发展和企业进步,实现整体利益的保障。企业有望成为业内的佼佼者,为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 2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现状

合规激励企业换取刑事规范的宽宥,理应激发企业建立合规制度的积极性。然而,事实上合规确被忽视。究其原因,一方面,企业对短期效益的过度追求致使其忽视了知识产权合规的长期价值;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复杂性也影响企业合规效果。

### 2.1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文化淡薄

#### 2.1.1 维权成本影响合规建设

诉讼成本无疑成为一个不小的阻碍,不仅会降低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效率,还可能使得企业对知识产权合规落实犹豫不决。从知识产权案件的处理成效来看,多数企业认为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对知识产权侵权与犯罪行为形成足够的威慑力。以肖某侵犯著作权案件为例,截至案发之时,行为人建立的盗版 App 内存 4 500 余本侵权小说,通过收取用户 App 会员费、植入广告费等方式获得的 2 000 余万元非法收益,即使以一本小说月低保金额 1 200 元计算,行为人被判处的 100 万元罚金也难以与受害企业、作家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的费用相匹配<sup>[5]</sup>。与侵犯有形财物相比,企业确实需承担证据收集时间成本与诉讼成本,检测与收集信息伴随着人力与物力的消耗。然而,企业维权成本与合规建设成本并不成正相关。维权成本产生在事后调查处理之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调查取证费用和律师费用等,成本付出还受案件复杂程度、审查周期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合规建设成本属于企业事前为预防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持续投入的员工培训、风险评估、产权保护等建立内部管理体系所耗费的成本。具体因素可通过企业介入进行控制,继而实现合规的持续性。在一定程度上,

合规建设成本比诉讼维权耗费的成本更低。

### 2.1.2 企业合规风险意识不足

合规风险意识是建立合规制度的基点。目前许多企业内部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但其仅流于形式并未形成有效性。伴随着知识产权出口结构呈现向高附加值产品调整的趋势,在投入比例上,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处于世界中游位置(前40%),与高收入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是中国出口技术复杂度却保持在相对高位(前25%),远远高于同等收入水平国家,甚至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sup>[6]</sup>。除了以华为、中兴等为代表的科技巨头,其他科技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投资较低,难以夯实合规基础,久而久之必然带来犯罪发生、责任追究的负面后果。中兴公司在产品出口中未落实企业内部风险规避方案,同时对出口管制贸易合规不予重视,致使美国政府坐实其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行为。同美国商务部达成和解协议后,中兴公司才开始了合规体系的全方位改造,甚至专门新建了数据保护合规专项计划,一年之中就在合规建设上投入了5 000万美元<sup>[1]</sup>。可见,忽视企业合规管理,无疑将在企业置于巨大的风险点上,随时都可能遭受不可预测的打击。

## 2.2 持续性合规缺少制度监管

曾有学者假设合理的合规结构能有效执行企业合规计划,然而在实践中却没有证据证明这个假设经得起实际的考验<sup>[7]</sup>。以最高检发布的上海J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为例。J公司作为一家中小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挽回样品投资损失,未经T公司商标权许可,公然生产并销售假冒对方公司商标的产品,获取了高达约560万元的巨额利润。检察院通过引入第三方进行合规指导,但由于刑事诉讼时效的限制,合规整改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力求最大的效果。然而合规文化的形成非一蹴而就,需长时间的沉淀。美国检察机关设定长达三年的合规考察期,督导企业推进合规整改。相比之下,国内通常是在涉案企业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合规整改。从已公布的案例来看,合规整改企业与大型企业在组织结构、运营规模以及资源配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整改时间缩短也具有现实依据。但从合规文化的角度看,如此短的时间确实难以形成深厚的合规底蕴。更为关键的是,目前尚缺乏有效的考察措施来确保合规文化真正被企业、管理者及员工所遵守。在企业合规不起诉考察中,合规整改流程伊始至不起诉结果出炉,整个过程形成一个闭环系

统。尽管已确保了整改合规结构的系统性,但企业事后是否真正遵守合规要求,却缺乏持续有效的监督措施。建立企业准则、合规结构以及进行合规培训,虽然是法律提倡认可的合规因素,但企业可能适用任意一项形式合规因素掩饰管理层或者员工违法行为以减轻企业责任。即便合规政策和管理流程设计再良好,得不到持续有效执行,合规风险仍然存在。一方面,现代企业的经营模式、雇员数量和管理层架都在逐渐扩张,合规计划无法影响所有雇员的思想 and 行为;另一方面,当企业合规改革基于建立合规计划的企业取得极为宽大的处理结果时,就会导致刑法的未设立和制裁性不足<sup>[8]</sup>,从而使企业合规计划演变成“无效合规”。

## 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效能低

### 2.3.1 企业管理层合规管理能动性不足

部分原则性规定会对企业管理产生限制,企业高层自然会忽视合规制度管理,导致合规制度与企业管理脱钩。落实企业合规制度必须由高级管理层率先垂范,向员工、投资人、子公司等传播依法依规的认知理念,不断强调合规的重要性,并在合规管理的过程中贯彻合规管理的理念<sup>[9]</sup>。现阶段,由于合规制度无法产生企业运营的直接价值。科技企业又以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形式,其股权架构与公司结构复杂多元,且股东频繁的退出与加入,原有的合规投入会因股权改变往往面临被挤压的困境,导致合规执行与监督受到制约,难以发挥作用。同时,管理层更迭会对公司的合规文化产生影响,使得员工对合规的认知陷入混乱状态,合规建设或半途而废或重起炉灶。在企业竞争激烈之时,运营效益也逐渐被各大企业提上了首要位置,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也将绩效视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领导机构自然会忽视实质性合规制度建设,使得合规制度缺乏实际执行力。

### 2.3.2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模式模糊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无法与合规制度顺畅衔接,导致企业无意中实施与目标市场规定不符的违法行为。不仅增加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还导致企业竞争败北。当前多数企业倾向于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务委托给专利代理人,而忽略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合规关联性不足的现实,致使公司涉案知识产权保护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实践中合规组织存在三种典型模式:第一种是以法律人员为主导的模式,他们以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为企业的合规工作提供法律层面的专业指导;第二种是以技术人

员为主导的模式,确保技术层面的合规;第三种模式是专设知识产权部门,由知识产权人员负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合规工作,确保创新成果得到妥善保护。然而,因企业结构实质差异性、专项立法和政策指导的缺失以及企业知产合规投入比例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存在东施效颦的现象,难以构建科学的知识产权合规制度。

#### 2.4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证据链取证困难

知识产权类案件更加依赖于电子记录、电子文件等数字载体,证实知识产权的存在及其权益属性,企业还需面对取证许可与协助问题,这无疑进一步增加知识产权证据链取证的难度。尽管区块链技术已展现出整体的优势,司法区块链应用下电子证据出现“存高、取低”的现象。其难题是众多司法人员对于区块链技术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在法律层面的效力缺乏深刻理解和充分认识,使区块链技术的证据认证功能趋于形式化<sup>[10]</sup>。由此一来,证据的效力成为法庭中主要问题。数字时代,各类平台上都可能出现知识产权侵权线索,企业需对各类平台证据进行精准验对。这个过程伴随一系列证据收集难题,比如,关联证据的文字转换会出现语音不清,难以识别的问题;互联网的无边界特性导致知产侵权线索需跨境取证许可、协助的问题。证据链的形成过程复杂烦琐,需要企业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谨性,以确保取证工作的有效,但实际是企业合在合计维权成本后会对证据取证工作有所取舍。

### 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制度保障路径

依据上文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现状,提出以下保障路径。

#### 3.1 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文化

合规意识作为定盘星,于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文化而言不可或缺。培养企业合规文化,需要将增强合规意识放在首位,具体而言:其一,确立贯穿企业内部人员“进”到“离”全过程的合规原则。通过合规原则性规范,引导内部人员坚守合规底线。比如,通过设备提醒、内部第三方通信平台与定期督查,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其二,建立合规内部激励体系。将员工绩效、职称与个人合规考察结果挂钩,充分利用企业奖惩管理的激励作用,赏罚分明。美国《公司合规计划评估》(2023年版)着重修订了企业合规文化培养的内容。通过优化企业员工薪酬结构,使用肯定性指标奖励员工合规行为,利于企业合规环境优化<sup>[11]</sup>;其三,建

立离职人员商业保密“追踪”档案。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客体相对集中,往往与企业的核心技术、客户信息、营销策略等关键信息密切相关。企业需要对特定人员在特殊期间加强“追踪”以实现商业秘密有效期的平稳过渡。避免特定人员处于操纵企业商业秘密的“灰色地带”。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意识增强,可从根本上遏制知产犯罪的滋生。

#### 3.2 提升合规有效性与持续性

阶段性建设原则恰能引入对症下药的合规要素,让企业在合规有效管理上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大型企业拥有更多的资金、人才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协助,合规更易完成。中小微企业资源有限,仅考虑合规的有效构建而忽略实际的投入成本的做法不切实际。因此分阶段合规更容易达成,具体而言,其一,规划合规优先级。明确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将有限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关键领域。其二,充实总体合规制度。创新合规管理方式,利用数字技术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应用合规数据分析,实现合规数据的集中处理与分析,利用智能检测及时发现潜在的合规风险。其三,引入自动化合规检查工具,如合同审查、内部审计等,辅助人工进行合规检查。打造合规管理共享平台,分享合规案例和风险预警指标,协同提升行业知产合规有效性。

持续合规即要求企业合规有透明性,促使企业有必要定期公开自主报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明确要求企业需识别新增及变更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确保持续合规<sup>[12]</sup>。企业合规自主报告,正是监督企业合规承诺、持续合规的重要一环。与年度报告和业务报告不同,公开合规自主报告并非固定时间,随企业内部规定、行业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指引灵活确定。目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聚焦于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保护及维权等环节,尚未明确要求公开知识产权合规自主报告。合规部门可深入分析并编制合规管理各环节的真实数据信息,通过自主报告反映其合规流程,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自主报告的审核,建立企业合规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自主报告的真实可靠。通过这一系列举措,企业不仅能够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持续性与有效性,还能增强企业的社会信誉和持续竞争力。

#### 3.3 增强合规管理效能

提升企业高管合规管理能动性,需将合规与企业管理协同作为重要指标,将企业合规管理纳入股

东决议事项之中。公司股东的责任与权益并重,合规纳入股东大会的决议中,让股东有机会直接参与合规管理,自然带动其积极性。目前,腾讯集团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了合规要求,强调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不仅能够体现股东对于知识产权合规的重视,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管理升级。

恰当的合规管理模式促进合规效能的提升。知产合规主导模式、最高层直接管理模式和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合规组织模式为主要的合规组织模式。英国西屋电气公司成立了专利部门,负责专利管理与诉讼。类似于知产合规主导模式,其优势在于提供专业诉讼支持,在合规指引上更加精准。劣势在于成立一个合规部门成本过高,尤其对中小企业更是一笔负担。最高层直接管理模式即由最高层和最高管理层下设的知产管理部门代行合规管理权。佳能公司即为此模式代表,该模式结构相对简单,上下级之间的沟通效率高,但诉讼对接上存在困难。技术研发为主导的合规模式下,成果保护和研发工作相契合,能及时获取研发信息并快速提供决策,其显著缺陷为合规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理解不深入。相较而言,建立企业高层管理为主导,技术研发部门与合规部门双向参与的合规组织结构可以避免以上模式的弊端。企业的高级管理层可厘清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要点。有效防止在知识产权信息沟通中出现偏差,无需专设知识产权合规部门,实现成本的节约与效益的最大化。

### 3.4 完善合规取证与存储制度

设立知识产权追踪系统能为取证与存储提供有力后备。在证据管理方面,为了确保电子证据的原始性,企业需要采取信息优化措施将电子证据存储于加密追踪系统中,确保电子证据在存储过程中不被篡改或损坏。虽然司法区块链平台已经出现,但由于尚不存在全面的法律规范进行规制,且其功能还尚不足以实现大规模应用,司法区块链还存在不稳定性。企业可将电子证据整合至其管理系统。特别设立知识产权管理的系统,专用于涵盖证据的认证标准、线索扩展、应用目的等,同时衍生立案诉讼的案例指导等功能。这样一来,可以提升电子证据的管理效率,确保企业准确地提供所需证据。另外,在证据真实性建设上,应通过合规培训,深化员工对合规证据取证与保存的认知,确保合规证据的来源准确无误。与此同时,在证据的提交过程中,

合规证据传输是最易受破坏的过程,全过程加密是确保电子证据在传输过程中避免截取的保障。电子证据保存系统也应与集团的档案系统联动,确保可随时通过与档案系统同步存储,保证电子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4 结语

企业合规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我国合规制度正在不断完善,合规探索已经由合规本土化转移到企业合规的技术性问题中来。知识产权合规是构建与实现创新型企业的的核心内容,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探索,是保障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举措。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建设不能生搬硬套已有的合规模板,因为其具有不同于传统合规的价值导向和内容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与共享机制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两面,今后,我国企业在保障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还需注重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带来的潜在合规风险,建立全面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知识产权合规实践也会随着制度完善取得更大的突破。

## 参考文献

- [1] 周振杰. 企业适法计划与企业犯罪预防[J]. 法治研究, 2012(4): 27-36.
- [2] 李玉华. 企业合规本土化中的“双不起诉”[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1): 25-39.
- [3] 刘少军. 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本土化的可能及限度[J]. 法学杂志, 2021, 42(1): 51-65.
- [4] 李本灿. 刑事合规的基本理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5] 肖俊侵犯著作权案, 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2022)赣0825刑初2号.
- [6] 方杰炜, 施炳展. 知识产权保护“双轨制”与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22, 42(12): 77-93.
- [7] 布兰登·L. 加勒特. 美国检察官办理涉企案件的启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8] 刘艳红.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J]. 东方法学, 2022(4): 104-119.
- [9] 张远煌, 秦开炎. 合规文化: 企业有效合规之实质标准[J]. 江西社会科学, 2022, 42(5): 124-138.
- [10] 伊然. 区块链存证电子证据鉴真现状与规则完善[J]. 法律适用, 2022(2): 106-117.
- [11] ANDREW E R. Making mandatory compliance programs work[J]. FDLI Update Magazine, 2004(5): 4-7.
- [12]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3.

## Value, Status and Path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System

LIU Qianqian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has continuously promoted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and the compli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eventing and reducing the risk of corporate crime in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s. The compliance reform pilot of the involved enterprises had been launched in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nationwide, but there we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lack of awareness,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evidence, lack of management initiative and low management efficiency. China should cultivate compliance culture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ompliance pilot cases of enterprises, strengthen sustained and effective compliance,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ompliance management,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enterprise compliance evidence collection, so as to enhance the compliance awareness of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the case and accurately construct compliance plan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compliance; continuous compliance; compliance management